

## 关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 情况公告的更正说明

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发布《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公告》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中“主承销商自营资金获配情况”更正如下：

由：

主承销商自营资金获配情况			
承销商角色	承销商	自营资金获配规模(万元/万SDR)	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(%)
主承销商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7000	17.00
联席主承销商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000	20.00
联席主承销商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7000	17.00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000	20.00
联席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000	8.00

更正为：

主承销商自营资金获配情况			
承销商角色	承销商	自营资金获配规模(万元/万SDR)	自营资金获配规模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(%)
主承销商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7000	17.00
联席主承销商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8000	38.00
联席主承销商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7000	17.00
联席主承销商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0000	20.00
联席主承销商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8000	8.00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公告的更正说明》）之盖章页）

